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4 財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中油公司已依單位別規劃時程持續推動刷卡系統，尚未規劃推動時程之單位，則於原有設備汰舊換新時編列預算再予更換為確能防弊之考勤設備。另為加強員工上班紀律，避免發生代刷卡情事。</p> <p>二、中油公司已就交接班時間合理性及交接班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重新檢討，並成立專案小組抽查其執行情形，俾適時改善。</p> <p>三、經濟部已於 92.7.1 函修正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」，其中有關交接班加班，原規定「應在 10 分鐘內完成交接班，並按實報支，且以補休為原則」，修正為「以在 10 分鐘內完成交接班為原則，並按實報支」。此外，該部已授權各事業經營團隊得按其業務特性與工作情況，自行訂定年度加班費摺節目標以及內部加班管控作業規定，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。</p> <p>四、經濟部表示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.10.28 函釋略以，「夜點費」以輪值夜班之人員為支給對象，非普遍性給與，並召開「研商部屬事業輪班津貼事宜」會議，請中油公司提出整體完整規劃案，目前該公司仍依規定以輪班人員核實發給夜點費方式辦理。</p> <p>五、中油公司已多次重申辦理工會業務人員應依公司考勤相關規定辦理，各單位應負起監督、考核之責，並要求台灣石油工會差假及出勤紀錄（簽到退簿）每星期送人事單位，且不定期派員會同工會實地抽查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、2、17 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